

# 工伤雇员复康先导计划

## 私隐政策声明

### 政策声明

我们作为「工伤雇员复康先导计划」(先导计划)的承办机构,承诺遵守《个人资料(私隐)条例》(第486章)(《私隐条例》)的规定,保障在先导计划下处理的个人资料的私隐、保密性及安全。我们同样承诺确保先导计划的所有服务提供商,包括但不限于诊所/医疗服务中心、医生、物理治疗师、职业治疗师,以及影像检测和电诊断检测服务提供商坚守这些责任。

### 实务声明

#### (1) 收集个人资料

- (a) 我们从资料当事人收集的个人资料会用于指定用途,例如审核参加先导计划的资格,收取及豁免费用,以及提供复康治疗、个案管理和促进重投工作服务。
- (b) 所收集/处理的个人资料主要包括身份识别数据、联络数据、雇员补偿个案资料、先导计划个案数据及医护相关数据。

## **(2) 保留个人资料**

我们就所收集及持有的不同类型个人资料定有不同的保留期限。我们会采取合理可行的措施，确保个人资料的保留期限不会超过为达致使用或拟使用有关数据的目的（或任何直接有关的目的）所需的时间，惟法例容许或有所规定者除外。

## **(3) 收集个人资料的主要目的**

(a) 我们从资料当事人收集个人资料的主要目的如下：

- (i) 处理有关数据当事人参与先导计划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审核参加资格，审核当事人有否遵守先导计划的规定（包括向劳工处查询及透过劳工处网页的「工伤补偿查询服务」查阅其工伤病假跟进程序的进度），收取及豁免费用，以及提供康复治疗、个案管理和促进重投工作服务；
- (ii) 处理有关数据当事人的工伤医护事宜；
- (iii) 供作统计、评估及研究用途，但所得的统计数字或评估 / 研究结果，不会以能辨识各有关的资料当事人或其中任何的身份的形式提供；及

(iv) 其他有关处理数据当事人的工伤事宜的合法用途。

#### **(4) 个人资料的披露**

除非法例有所规定、授权或容许，所收集的个人资料不会在未经资料当事人的明确及自愿同意下用作其他用途、予以披露或转移。

#### **(5) 个人资料的安全**

(a) 我们会采取合理可行的步骤，确保所收集的个人资料的安全，防止有关资料在未获授权的情况下或意外地被查阅、处理、删除、丧失或使用。

(b) 我们只限「有需要知道」的获授权人员查阅有关个人资料。

#### **(6) 外判安排**

任何先导计划的服务提供商都不能够查阅先导计划所收集的个人资料，除非有关人士在我们的监督下或根据与我们签订的合约协议进行查阅，而有关合约协议须清楚订明对保安及保密的要求及责任，且有关安排必须符合《私隐条例》有关保障数据的第 2(3)原则和第 4(2)原则的规定。

## (7) 查阅和改正个人资料

- (a) 根据《私隐条例》的条文，你有权要求查阅及更正我们所持有关于你的个人资料。请注意，所有查阅数据的要求，应采用个人资料私隐专员公署提供的「要求查找表格」。有关表格可于工伤复康办事处(地址: 九龙尖沙咀柯士甸道 45-53 号联业大厦 11 楼 A 室)(电话号码: 2293 7000)索取，或于其网页(网址: <https://www.prp-wiro.gov.hk/>)下载。
- (b) 我们在处理查阅或更正数据的要求时，会核实提出要求人士的身份，以确保有关人士有合法权力提出查阅或更正资料的要求。
- (c) 因应查阅数据的要求而提供的个人资料影印本，将按照财经事务及库务局局长建议的现行影印费，收取成本费用。

## (8) 查询

有关此私隐政策声明的任何查询，或查阅或更正个人资料的要求，可以邮寄或电邮方式向工伤复康办事处高级业务和合规经理提出。

地址: 九龙尖沙咀柯士甸道 45-53 号联业大厦 11 楼 A 室

电邮: [enquiry@prp-wiro.hk](mailto:enquiry@prp-wiro.hk)